

新疆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6.2 公示方式.....	8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我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二次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因此本项目免于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采取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公示、新疆法制报公示和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公示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

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评报告的方式和期限、公众参与工作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525>。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新疆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12 月 8 日两次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评信息进行了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图 3。



图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互动式宣讲 沉浸式学法 我区交警进校园上好交通安全课

□石磊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为激发孩子们的学法热情,达到“小手拉大手”的法治宣传效果,近期,我区多地公安交警部门组织民警走进校园,培训机构开展普法宣讲。

12月3日,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中队民警联合天山中路中队民警来到库尔勒市苹果美术培训中心,组织孩子们学习宪法。在民警和培训中心老师的鼓励下,孩子们踊跃参加“宪法在我心中”主题绘画活动。

孩子们根据自己的理解创作了个性鲜明的图画,为“宪法在我心中”宣传语上色。随后,民警和老师让孩子们把绘画带回家,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带动父母一起学习。

“带娃”的方式要丰富多彩效果好,才好,这就不难民警。

12月4日,克孜勒苏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先后走进托克逊县第二中学、托克逊县旅游幼儿园,开展“文明交通你我行”安全出行宣讲活动。

在“模拟交通”课堂上,该大队民警通过体验式游戏向该县第二中学的学生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讲解文明骑乘车辆注意事项等知识,使大家更直观地认识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民警在安全区域停车,邀请同学到驾驶室感受视野盲区,模拟“开门杀”“鬼探头”等危险情景,教育大家深刻认识安全文明出行的重要性。

随后,该大队民警来到滨河幼儿园,以问答互动的形式向孩子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并组织孩子们观看教育警示影片,引导其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出行意识。为增强教学趣味性,民警组织孩子们学习交通



12月3日,在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与库尔勒市苹果美术培训中心联合开展的“宪法在我心中”主题绘画活动中,孩子们为宣传语上色。

指手势,见孩子们学习热情高涨,民警鼓励大家做家庭交通安全宣传员,带动家人一起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12月4日,伊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伊宁县第一中学开展安全宣讲。

民警根据校园周边交通的特点,重点围绕安全乘车、安全过马路等安全出行常识进行讲解。针对学生上学、放学期间多发的交通不文明行为,结合近期辖区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向学生揭示不遵守交通法规的危害性,告诫学生从小做起,从自身做起,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文明出行。宣讲全程通过问答互动的方式展开,寓教于乐,让学生们主动学、用心学,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记者 李进福 通讯员 严万海 武雪琴 高月晨)

多样宣传齐上阵 守护你我大平安

石磊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12月2日是“全国交通安全日”,12月1日至12月7日是“宪法宣传周”。我区交警结合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开展群众安全文明出行意识两项主题,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12月4日,霍尔果斯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五代门景区、支路步行街等地开展宪法知识、交通安全宣讲。

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将宪法和宪法的重要意义传达给群众,同时着力宣讲酒驾、超员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呼吁群众自觉抵制危险驾驶行为的危害性,倡导安全文明理念。

12月3日,哈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宣传直播,民警深入辖区乡村,走进铺面和村民家中,面对面普及宪法精神和出行安全常识,讲解农用车辆违法载人、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民警提醒我们驾驶机动车一定要系好安全带,骑摩托车戴好安全头盔,遵守法律法规。今后,我一定

为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出一份力。”库尔拜镇居民阿依提加玛·马哈尔汗说。

12月2日,伴随着一首《交警之歌》,吐鲁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与吐鲁番市高昌区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举办的“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在麦西来甫广场拉开帷幕。

活动中,吐鲁番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军为高昌区“最美公交车驾驶员”现场颁发荣誉证书。随后,民警为过往群众解答了车驾管业务办理等问题,并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冬季行车安全常识等,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增强文明出行意识,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

“高速公路报警救援电话是多少?”“12122!”“回答正确,请抽奖。”宣讲结束后,民警组织现场观众开展问答互动,并向答题对的观众送上交警小熊玩偶、3C安全头盔等礼品,营造人人崇尚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

(记者 李进福 通讯员 王博 杜森枫 阿力木·阿不都斯木 刘亚楠)



“兼职电商”

12月1日,察布查尔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接到群众求助称,扎库齐牛菜乡农民的白菜滞销。民警赶到该乡,向菜农承诺会帮忙寻找销路,随后买下2吨白菜装车运走。

原来,该大队准备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采购的白菜正好作为奖品送给参与现场互动的群众。12月2日,民警通过“伊犁交警”抖音账号直播“带货”,大力推广扎库齐牛菜乡的白菜,帮助缓解滞销难题。邹瑛摄

开门纳谏优化交管措施

本报博乐讯(通讯员 瓦里斯)12月2日,博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邀请博乐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警风督察监督员、客货运企业代表到博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以现场参观、座谈交流的方式,开展“倾听民意 真诚纳谏”活动。

代表一行参观了博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指挥中心,了解运用可视化技术、交通大数据形成的融合指挥调度机制,现场观摩交警指挥中心在指挥中心的处置流程后,代表们对该大队的高效警务模式赞不绝口。

座谈会上,博乐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大队长张涛向代表们介绍了博乐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状况,分析市区拥堵路段致堵原因,并拿出整改方案。代表们就优化交管措施、推行柔性执法等话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通过此次活动,代表们对公安交管工作有了更直观的了解,进而对博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近年来取得的成绩真诚点赞。

便捷考试送到“家门口”

本报博乐讯(通讯员 王杰)12月3日,福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及督查大队民警来到该县阿勒克孜乡,开展“送考下乡”活动,将摩托车驾考便民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民警本着“流程不减、标准不降”原则,优化考试流程,科目一、科目四考试采用纸质试卷,通过后可直接参加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参考人员可以在一天之内完成全部考试科目,取得驾驶证。

该举措有效解决了偏远地区群众出行不便、不熟悉电脑操作等问题,让群众真正享受到福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贯彻落实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带来的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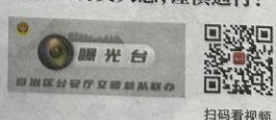
民警赶巴扎讲安全

本报博乐讯(通讯员 牛林)12月3日,鄯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赶巴扎”,宣讲安全出行知识。

民警针对当地群众出行特点和交通的特点,面对面向过往群众宣讲交通安全知识。结合辖区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向群众阐明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员、超速、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群众杜绝酒驾醉驾、农用车非法载人,不超员乘车。

同时,民警向巴扎上的商户和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介绍安全文明出行注意事项,呼吁大家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

过路口切莫大意,谨慎通行!



石磊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通过路口时,一定要“一慢二看三通过”,尤其是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时,更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提高警惕,不可疏忽大意。别为了抢区区几秒钟,酿上了爱车,甚至是自己的生命。

本期曝光台选取8起交通事故,希望大家引以为戒。

(记者 李进福 通讯员 马翠红 王鹏举 王舒颖 赵卫军 陈悦阳 何娜 孟根花 高月晨)

分送公告
新疆法治报2023年12月8日
公告咨询电话:2647778

- 中越县法院定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拍卖... (text continues with legal notices)

图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2023年12月8日)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新疆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园区公告栏进行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期限大于 5 个工作日。

张贴的区域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4、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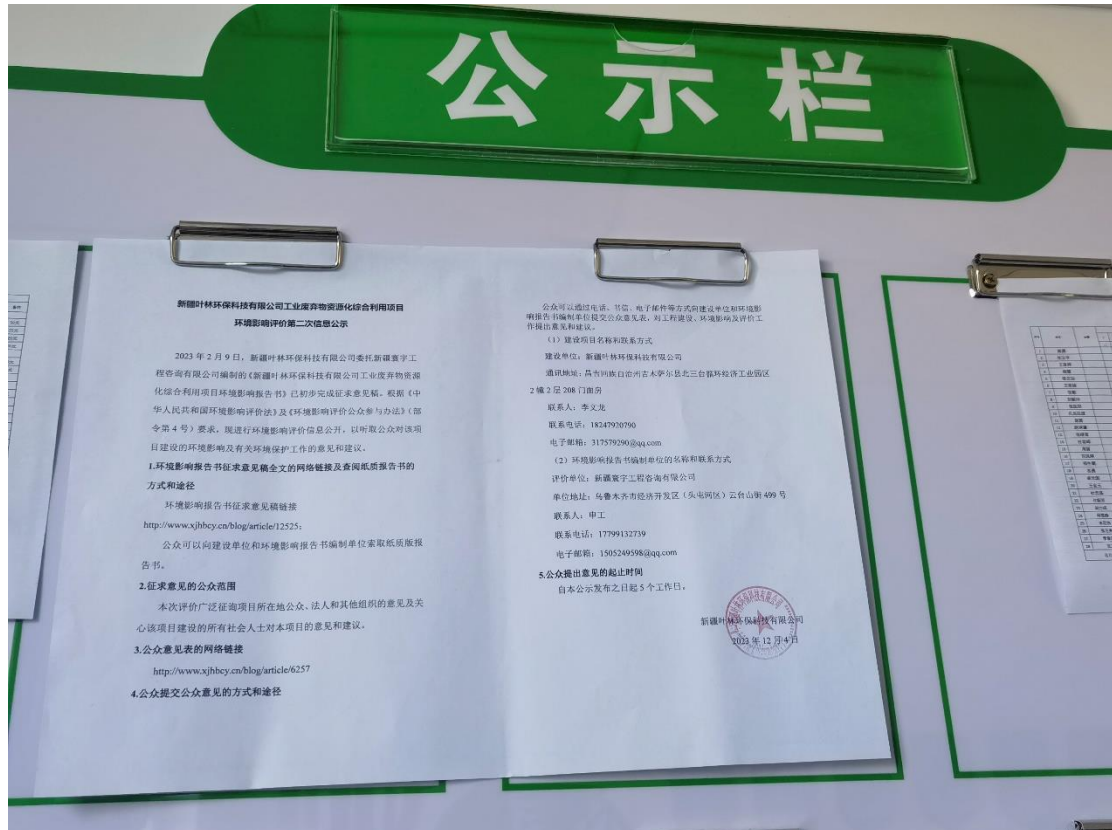


图 4 张贴照片



图 5 张贴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新疆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公示网站提供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阅读数为 12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新疆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信息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667。公示截图见图 6。



图 6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新疆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新疆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2月

